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捌小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丙○○為獲得報酬，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孫慶龍」、「林真亦」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由「孫慶龍」、「林真亦」陸續自民國112年12月底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而對甲○○施用詐術，惟因甲○○於113年2月28日發覺遭騙，遂報警處理，並佯裝投資以配合員警查緝。嗣於113年2月29日14時許，丙○○依某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未經「許哲明」之同意或授權，即在「現金收據單」之「經辦人」欄位上，偽簽「許哲明」之署名，並以偽造之「許哲明」印章蓋印後，隨於同日14時55分許，至臺南市○○區○○路0號之2，向甲○○出示「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哲明」識別證及上開「現金收據單」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許哲明」；待丙○○準備向甲○○收款時，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並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詐欺集團始未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得逞。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7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
08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09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11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甲○○之陳述
14 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5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現場照片4
16 張、行動電話內容截圖（含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附
17 卷可稽，以及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均
18 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可認
19 定，應均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22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
23 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4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
26 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
27 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
28 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
29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
30 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
31 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知是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故而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另舊法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造成洗錢犯

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參考FATF建議，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再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然洗錢犯罪之偵辦在具體個案中經常祇見可疑金流，未必瞭解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倘所有之洗錢犯罪皆須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已經判決有罪確定，始得進一步偵辦處罰，則對於欠缺積極事證足以認定確有前置犯罪，卻已明顯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之可疑金流，即無法處理。故而新法乃參考澳洲刑法立法例，增訂特殊洗錢罪，於第15條第1項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從而特殊洗錢罪之成立，不以查有前置犯罪之情形為要件，但必須其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取得必須符合上開列舉之3種類型者為限。易言之，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

01 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
02 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
03 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
04 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5 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另過
06 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
07 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8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
09 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
10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
11 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
12 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
13 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
14 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5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
16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偽
18 造署押及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
19 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0 罪。

21 （二）被告與「孫慶龍」、「林真亦」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2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6 罪處斷。

27 （四）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28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3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31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1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2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3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4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5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6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7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8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9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10 就本案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
11 白不諱，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2 刑，惟因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13 罪，本院既以想像競合犯中之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未遂罪之法定刑決定處斷刑，則上開減輕其刑事由僅作
15 為量刑依據，併此敘明。

16 （六）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
17 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
18 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尚輕（行為時剛
19 滿18歲不久）、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
21 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智識程度及職業並家庭
22 經濟狀況（高職學歷，未婚，沒有小孩，現在資源回收廠
23 工作，不需撫養他人）、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
24 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但
25 未損失之金錢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
26 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
27 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28 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
29 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
30 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七）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

01 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
02 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
03 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
04 裁量定之，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並無關係（最高法院29
05 年上字第2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
06 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
07 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
08 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
09 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
10 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
11 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
12 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
13 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
14 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15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16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
17 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
18 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
19 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
20 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
21 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
22 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
23 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
24 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
25 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
26 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
27 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
28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
29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年
31 紀尚輕，僅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復已坦承犯

01 行，被害人於本案亦未實際損失金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
02 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並無非予監禁謀求改善之
03 必要，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
04 2年。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乃因法治觀念顯有
05 偏差所致，且對社會秩序非無危害，是為確保被告能深切
06 記取教訓，並能恪遵法令規定，避免再犯，認有命其履行
07 一定之負擔為必要。爰衡酌全案情節，依同法第74條第2
08 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
09 法治教育8小時，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
10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11 三、沒收

12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3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
14 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
15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乃偽造之印章，爰依
17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五
18 所示之物，乃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持有，
19 被告應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0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扣案現金收據單上偽造之
21 「許哲明」署押及印文各1枚，已因現金收據單之沒收而
22 包括在內，並無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最高法院63年台上
23 字第2770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5 ，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扣案即沒收數量
一	「許哲明」印章	1個
二	現金收據單	1張

(續上頁)

01

三	識別證	1張
四	印泥	1個
五	行動電話	1支